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关于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康盛美宝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产业园，属于新建项目。占地面积为26060.32m2（约合39.090亩），总建筑面积13433m2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稳定土粉碎生产线车间、干混砂浆生产线车间、混凝土生产线车间、综合楼、生产配套用房等配套辅助设施。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96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**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。建筑施工扬尘应按照《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》的要求落实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100%措施。

进料、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，破碎机、筛分机、出料口及堆库处均设置喷淋除尘装置，实现湿式作业。原料堆库和产品库房均封闭，严禁露天堆放；厂区道路均需硬化处理，加强路面清扫保，洒水抑尘，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，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。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)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泼洒场地抑尘，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施肥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严禁乱排、乱流，污染道路和环境。

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，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，处理后的污水必须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要求后，近期定期用罐车抽走拉运至安康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**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等，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周期，施工现场合理布局，设置隔声挡板或临时声屏障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装隔音棉等噪声防治措施后，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**

施工期弃土石方用于厂区回填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填埋场依法处置。

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食堂隔油器的废油脂定期清理，用专门容器收集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；渣土回收至渣土仓，优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运至拉运至填埋场处置；除尘器和车间清扫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底渣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；废钢筋、废铁丝、废电线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储存区，定期外售；脱模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机油、机修废物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有关事项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根据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，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2021年6月16日